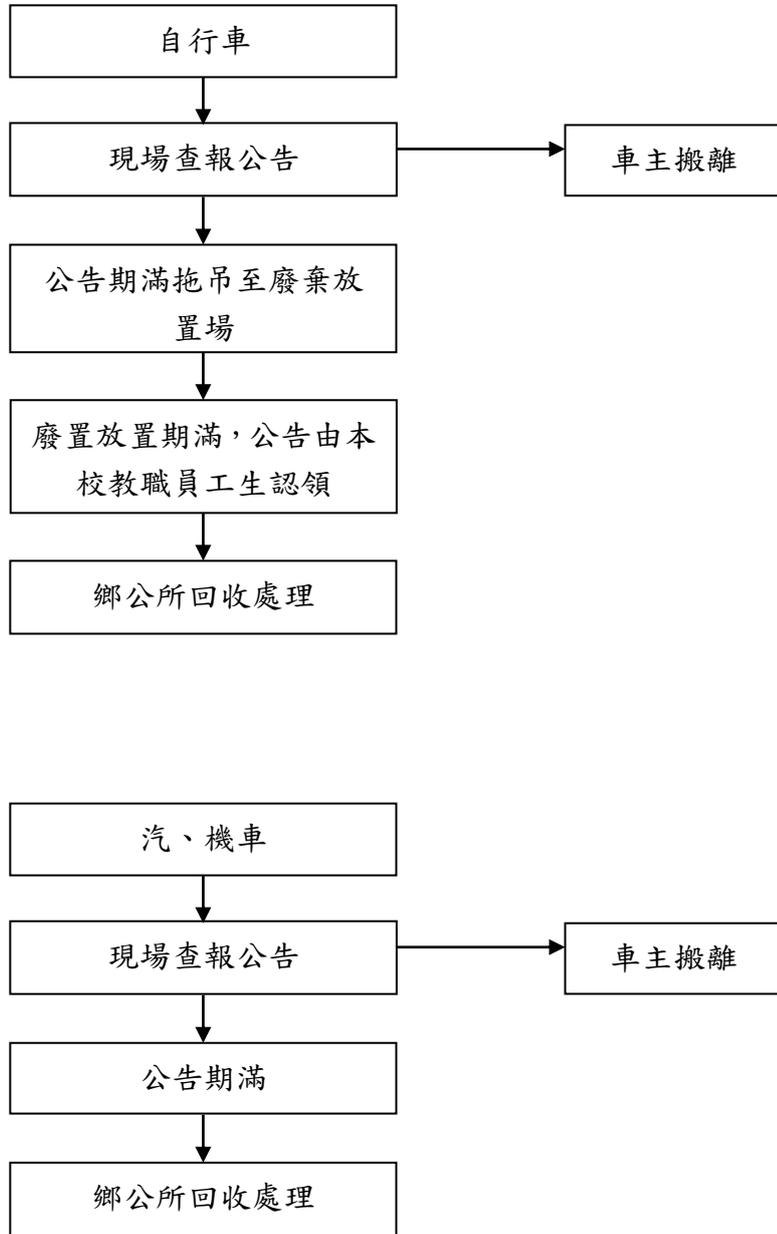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中正大學總務處駐警隊標準作業流程

項 車輛管理 | 目 校園疑似廢棄車輛處理 | 編號 N070-05

法令依據
國立中正大學車輛管理要點

處理流程



- 作業注意事項
- 1 本校依本校「車輛管理要點」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：有在道路堆積、放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者，可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。
 - 2 又依「佔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標準查報處理及收取費用辦法」查報認定為疑似廢棄車輛，請車輛所有人於兩星期內自行清理，逾期未清理者，由本校總務處依法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處理。

使用書表
國立中正大學校園疑似廢棄車輛處理通知書

備註

